

敬啟者：

### **《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是“香港愛犬之家”的創辦人，每天均照顧遭人遺棄及虐待的狗隻，對於現時本港缺乏切合時宜的法例，處理多宗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深感不滿。現行法例於多年前制定時，並不流行飼養寵物，但時至今天，飼養寵物極為普遍。法庭必須認同，殘酷對待動物是一項嚴重罪行，必須處以高額罰款，甚至判處監禁。本人相信，即使在現行的法例下，被定罪的人也不多，而法庭對被定罪的人亦會輕判。過往多次證明，殘酷對待動物與對人使用暴力(包括對小童使用暴力)有莫大關連。本人認為，香港政府應承認，在現今社會中，飼養寵物是正常和怡情的活動，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必須嚴懲。

#### 寵物店

在香港，很多寵物店售賣來自幼犬繁殖場的患病幼犬。牠們往往是幼齡小狗、營養不良(目的是減慢牠們成長)，並且被困在籠中不能舒展。這些幼犬以至其母犬固然受苦，不僅如此，寵物店把這些逗人喜愛的小狗放置在櫥窗內，會吸引人們在一時衝動下購買。可是，這些買狗的人多不知道如何妥善照顧和飼養幼犬。當中有些人甚至從沒想過幼犬會長大。他們的無知引致悲劇連連，不少動物遭到遺棄，原因不外乎是主人厭棄了牠們，或當主人發現照顧動物須花費時間和精神後，便遺棄牠們。謹此期望當局全面禁止寵物店售賣幼犬，若不能這樣做，當局至少應制定一些規例，訂明在照顧寵物方面必須符合的最低要求(例如幼犬的年齡不得少於8星期、籠的大小，以及制訂餵飼和陪伴幼犬的規定，讓幼犬得到妥善照顧)。本人亦期望當局禁止寵物店在櫥窗內放置幼犬(或幼貓)，以免人們因一時衝動而購買寵物。寵物在出售前，一律應接受防疫注射及植入晶片。

#### 遺棄寵物

《 寵物閑情 》雜誌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很多人把不想飼養的寵物乾脆棄置在街上或郊野公園內。不少人只視幼犬及狗隻為附屬品，當局有必要對這樣棄置寵物的人處以適當懲罰。罰款額須與寵物主人的收入掛鈎，當局亦應考慮判處屢犯者監禁。漁護署的狗房住滿了從街上捉到的遺棄寵物。這種殘忍的行為令人無法容忍，被遺棄的狗隻若能僥倖生存，牠們交配後生育的幼犬亦只能四處撿拾食物維生。

## 虐畜因無知所致

正如上文所述，不少到寵物店購買幼犬的人根本對妥善照顧幼犬或狗隻和牠們的需要一無所知。很多狗隻像倉鼠般被困在籠裏，狗主從沒有帶牠們出外散步。有些人亦在狹小的住宅內飼養大種狗。本港急須制訂《寵物約章》，訂明飼養狗隻須符合的最低要求，並落實推行。

這些要求應包括：

- 狗隻應有足夠的食物、水和遮蔽地方(而不是把狗隻放置在天台上，既無遮蔽的地方，亦無提供食水，讓牠們在猛烈的陽光下暴曬，這種現象甚為普遍)。
- 狗隻應有最基本的活動空間，至於空間的大小，則按狗隻的大小而定。
- 狗隻應有最基本的運動(不少狗隻(包括大型犬隻)從沒被帶出外散步)。
- 應善待狗隻，殘酷對待動物的人須受法律懲處。
- 應帶患病的狗隻到獸醫處接受診治(而不是像很多人般，把患病的狗隻遺棄)。
- 除已登記生育的狗隻外，所有狗隻應接受絕育手術(這是唯一可令香港每年被遺棄的初生幼犬減少的方法)。

最重要的是，應透過法庭向作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人處以懲罰，並應提高罰款，以產生阻嚇作用。至於蓄意的殘酷行為和嚴重的案件(例如殘暴對待或殺害動物，或導致所飼養的動物痛苦)，則應處以監禁刑罰。鑒於大部分刑期可自動扣除，因此法庭在判處監禁刑罰時，應考慮這一點，確保違例者實際入獄的時間不會只是數天或數月。刑罰中亦應包括終身禁止飼養寵物。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  
香港愛犬之家創辦人  
Sally Andersen

2006年8月18日